

三亚公安武警服务国事活动获肯定

本报三亚4月22日电 (记者张海星 特约记者梁路)今天下午,副市长、三亚市委书记姜斯宪对三亚公安、武警工作进行检查。他指出,要努力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队伍,能够担当维护三亚稳定重任的队伍。

姜斯宪察看了三亚公安及武警的装备情况,听取了三亚市公安、武警、消防、边防等多个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公安机关、武警部队以“保民生、保稳定”为工作目标,积极开展扎实、有效的工作表示肯定。

姜斯宪说,在刚刚结束的重大国事活动中,三亚市广大公安干警、武警官兵尽职尽责,无私奉献,为重大国事活动的顺利举行作出了重要贡献,得到了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肯定。他们以实际行动,为海

我省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星级管理

收费标准分为四个等级,最低每月每平方米1元

本报讯 (记者程娇)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联合发布了我省普通住宅物业服务分等收费标准,从5月1日起,我省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星级”管理,“星级”的高低将成为物业服务的衡量标准。

根据规定,我省普通住宅物业服务分等收费标准属政府指导价,由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依据分等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遵循合理、公开、质价相符的原则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按照规定,成立业主大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根据物业服务内容、服务等级,在相应的指导价范围内商定物业服务具体收费标准;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召开业主(使用人)会议集体商议,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标准。

据了解,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推行“星级”管理,根据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标准分为四个等级,即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对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的等级标准和收费标准,将根据其所服务的住宅小区的整体环境、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秩序维护、绿化养护以及保洁服务等情况,确定物业服务的“星级”,再按“星级”的高低确定相应的收费标准。

相关链接

一级物业服务标准,每月每建筑平方米2元(高层,即十层及以上,下同);二级物业服务标准,每月每建筑平方米1.5元(高层);三级物业服务标准,每月每建筑平方米1.2元(高层);四级物业服务标准,每月每建筑平方米1元(高层);以基准价格为基础,上下浮动不超过20%。

我省普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共用水电费分摊办法下月实施

游泳池停车场水电费不得公摊

本报讯 (记者程娇)记者从省物价局获悉,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公布了《海南省普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共用水电费分摊办法》,规定从今年5月1日起,物业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水、电费,以及经营性的商铺、游泳池等水电费不得公摊。

据了解,《办法》适用于我省范围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普通住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水、电费用的分摊。非普通住宅物业共用水电费用分摊参照执行。

《办法》明确了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用水、用电应当安装独立的水、电等计量器具计费,未按规定独立设置计

我省销毁33万余件非法出版物



4月22日上午,2011年全国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海南分会场活动在海口市琼山影剧院前举行,我省执法人员通过推土机和粉碎机将收缴的33万余件非法音像制品进行销毁。

本报记者 张杰 摄

我省去年发生地质灾害275起

直接经济损失约3732万元

本报海口4月22日讯 (记者侯小健 通讯员王校彬 邢代洪)滚滚泥石流顺着山体向下倾泄,所过之处,树木东倒西歪,交通受阻,满目疮痍……一幅幅地质灾害图片吸引着过往群众。今天上午,省国土资源厅在海口举行“4·22地球日”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地质灾害防治手册,呼吁全社会共同珍惜和保护地球资源,呵护我们的绿色家园。同时,有关专家指出,海南地质灾害防治不容小觑。

据了解,去年因我省遭受60年一遇的特大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发生次数和灾情比上年增加。据统计,去年洪灾期间,全省

文昌市全民读书月活动启动

本报文城4月22日电 (记者吴棉 特约记者许环峰 通讯员黄志忠)“倡导读书,从我做起,人人参与,多读书、读好书……”在文昌市2011年全民读书月活动启动仪式上,文昌中学周青雅同学充满激情地向全体市民发出全民读书的倡议。

今天上午,文昌市正式启动了2011年“全民读书月”活动,在启动仪式上,该市向干部职工发放《中国共产党党史(第二卷)》一书,图书馆向参加启动仪式的300多名干部职工、学生发放了免费读书卡,新华书

● ● ● ● ●

共发生地质灾害275起,其中滑坡125起,崩塌144起,地面塌陷3起,地裂缝1起、泥石流2起。由于国土资源部门及有关市县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和成功避险,使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全省共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约3294人,死亡2人,地质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3732万元。

今天共展出地质灾害图片、防治地质灾害、国土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图片100多幅。其中,较大的地质灾害包括陵水蒙水岭大泥石流、吊罗山旅游公路滑坡、保亭金江农场和南茂农场滑坡、万宁龙滚岭上园泥石流等。

据了解,去年因我省遭受60年一遇的特大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发生次数和灾情比上年增加。据统计,去年洪灾期间,全省

店发放了优惠购书卡,海南创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世界华商联合总会分别向文昌市赠送价值10万元和3万元的图书,为干部群众学生提供一个良好的读书平台。

据了解,为营造全民读书的良好氛围,引导全市广大干部群众、青少年学生爱读书、多读书、读好书,文昌以第十六个世界读书日为契机,在4月下旬至5月下旬举办青少年读书征文大赛、“空中课堂”、“村头课堂”等形式多样的系列活动,促进学习型社会的形成。

《海南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审议通过

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30元

本报海口4月22日讯 (记者黄晓华 通讯员黄伟平)五届省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今天审议通过的《海南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就保费筹集、养老保险待遇、基金监督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为我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开展及制度全面实施奠定了基础。

缴费标准设10个档次

居民养老保险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构成。为便于居民选择,《办法》规定,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设为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十个档次。参保人员应按年一次性缴费,并在一个缴费年度内只能选择一个缴费档次缴费。缴费标准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

居民养老保险实行政府补贴与缴费挂钩,多缴多补。对于选择100元缴费档次的,政府给予每人每年30元补贴。对于选择200元及以上缴费档次的,政府除给予每人每年30元补贴外,按每增加一个缴费档次另给予不少于5元的补贴。

特殊群体可获额外补贴

《办法》提出,按照《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试用)》评残达到一级或者二级伤残的残疾人,城镇独生子女伤残(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含三级)或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父母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参保人员,政府按每人每年100元的缴费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对于独生子女领证户家庭的参保人员,除享受规定补贴外,政府再给予每人每年10元的缴费补贴。

享受城镇低保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缴费困难群体可由市、县、自治县财政为其代缴部分或者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具体办法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基础养老金可适时调整

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办法》规定,政府对符合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城镇居民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30元。基础养老金标准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实际缴费年限在达到15

年的前提下,每多缴费一年,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4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个人账户储存额不足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时,由居民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账户支付。社会统筹账户不足支付时,由市、县、自治县财政给予补贴。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有户籍限制

根据《办法》,年满60周岁的城镇居民,具有海口市、三亚市行政区域内非农业户籍10年以上(含10年,下同),或具有本省其他市、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户籍5年以上。

(一)制度施行之日,距60周岁15年以上并实际缴费累计达15年以上(含15年)的;

(二)制度施行之日,距60周岁不足15年并按年实际缴费至60周岁的;

(三)制度施行之日,已年满60周岁且没有领取其他任何形式的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

历年农转非人员能够提供迁出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效户籍迁出、注销证明的,不受

具有非农业户籍满10年以上或5年以上限制,但须具有海口市、三亚市行政区域内户籍10年以上,或具有本省其他市、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户籍5年以上。

年满60周岁可直接享受

《办法》规定,居民养老保险施行之日起年满60周岁且符合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城镇居民,在个人自愿的前提下,可以不缴费,直接享受政府提供的基础养老金待遇;也可以一次性补缴费至满15年,以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提高养老保险待遇。

城镇居民未按照规定缴纳居民养老保险费,造成其达到60周岁时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可以选择一次性补缴至满15年,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也可以选择退还其个人账户资金本息,终止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曾经有过单位工作经历、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无任何形式的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城镇居民,可以一次性补缴15年的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后,按规定享受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也可以按一次性补缴15年的居民养老保险费后,按规定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关注我省一季度经济运行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52元

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全面增长

本报海口4月22日讯 (记者程娇 官蕾 通讯员陈诚 林珊)今年一季度,随着我省社会经济的较快健康发展,城镇居民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收入增幅明显高于上年同期。记者今天从省政府召开的一季度海南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一季度,我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152元,同比增长15%。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一季度城镇居民收入增长8.2%。

据悉,在城镇居民家庭收入中,工资性

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四大项收入呈全面增长格局。

从居民四大收入来看,工资性收入较快增长仍是居民家庭收入的主体和增收的首要动力源。一季度,我省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3539元,同比增长15.7%。该项目收入占居民家庭总收入的比重为63.8%,对居民家庭总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超过六成,达到61.7%,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9.2个百分点。

工资性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一季度城镇居民收入增长8.2%。

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工资性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受政策性增资翘尾因素影响:一些市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去年补发的全年增资额延至今年一季度发放;部分市县机关事业单位奖励工资发放月数增加2个月,并且基数随着增资而加大所形成的翘尾因素等。

随着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继续推进,使得从事房地产中介、家装、家庭旅馆等行业个体经营者的经营收入不断提高,促

进了我省居民经营净收入快速增长。一季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为575元,同比增长22%。

一季度,我省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小幅增长,城镇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为236元,同比增长4.8%。受提高养老金或离退休金的翘尾因素影响,今年一季度我省转移性收入增长较快。一季度,城镇居民人均转移性收入为1200元,同比增长18%,拉动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3.5个百分点。

民出售甘蔗、水果、肉猪、橡胶、海产品等收入的增长,对第一产业收入的增长起到了主要的推动作用。

随着我省支农惠农力度加大,农民转移性收入大幅增长。一季度,我省农民人均转移性收入达到161元,同比增长34.2%。其增长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得益于农村基础养老金的发放。从去年12月开始,我省对全省农村年满60岁以上的老人发放每月55元的基础养老金;同时,每位符合条件的农村老人还领取补发上年第四季度3个月的基础养老金共165元,使得我省原本只有8元的农民人均退休养老金收入上升到人均39元。另外,政府继续加大支农惠农和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一季度农民粮食直补、养猪补贴、农资综合直补等补贴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有关负责人在分析物价上涨原因时认为,主要是生产成本增加、国际输入性通胀和翘尾因素的影响。

据悉,海南调查总队从今年4月5日开始启动市场价格应急监测调查,提高监测频率,对海口市龙舌坡、沿江三路、东门、秀英、府城培龙等5个农贸市场开展5日监测,10日调查工作。从4月5日10日采价的情况看,所调查的63种商品中,15种商品的价格比3月有所下降,9种商品价格与3月持平,其余39种商品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

海南调查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调查的结果及调研分析,如果未出现突发的情况,今年4月份我省CPI同比将会有所回落。

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同比增长24.6%

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快4个百分点

本报海口4月22日讯 (记者程娇 官蕾 通讯员陈诚 黄怡)记者今天从省政府召开的一季度海南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一季度,我省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农民收入较快增长,人均现金收入达到1988元,同比增长24.6%,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5.7%,增长幅度有所加快,名义增速和实际增速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快4个百分点和1.4个百分点。

一季度,我省农民现金收入的主要特点包括:一是工资性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成

为主要增收动力。一季度,我省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现金收入达到482元,同比增长59.6%,继续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势头。二是增长速度继续加快,占现金收入的比重显著上升,由上年同期的18.9%上升到24.3%,提高了5.4个百分点,对一季度现金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5.8%,是最主要的增收因素。

据介绍,工资性收入的迅猛增长,主要得益于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机会增加、本乡域劳动人均收入和外出从业人均收入的大幅增长。近年来,我省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务工人数占劳动力比重持续增加,务工工资增长明显。一季度,本乡域劳动人均收入和外出从业人均收入分别为308元和131元,大幅增长1.1倍和37.9%。

一季度,农户出售农产品价量齐升,农林牧渔业收入全面增长是拉动农民现金收入的主要原因。一季度,我省农村居民人均第一产业现金收入1318元,同比增长12.5%,对现金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30.3%。从构成上看,农林牧渔业收入全面增长。农

林牧渔业收入增加,使得我省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增长24.6%。一季度,我省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增长24.6%,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5.7%。一季度,我省食品类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上涨15%。食品类所包含的16小类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粮食、肉禽及其制品、水产、鲜菜、鲜果、蛋、油脂在外用膳食品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4.8个百分点。居住类对CPI的影响也进一步增大。一季度,居住类价格同比上涨6.8%,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1.3个百分点。其中建材价格上涨12.0%,住房租金上涨11.7%,自有住房上涨4.5%,水、电、燃料上涨3.1%。

一季度CPI同比增长6.7%

食品类和居住类价格涨幅度较大

本报海口4月22日讯 (记者程娇 官蕾 通讯员陈诚 郑路)今年一季度,我省CPI(消费者物价指数)同比上涨6.7%,其中,城市上涨6.3%,农村上涨7.7%。CPI涨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7个百分点,居全国第4位。这是记者今天从省政府召开的一季度海南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一季度,八大类消费价格呈“七升一降”态势。其中,食品类上涨15%,居住类上

涨6.8%,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上涨1.1%,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上涨0.8%,交通和通信上涨0.7%,烟酒上涨0.9%,衣着类上涨0.1%,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下降0.2%。

一季度,我省物价上涨的主要特征是:

食品类和居住类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拉动价格总水平上涨6.4个百分点,对CPI的贡献率为95%。这两项是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的主要推手。

儋州查获7000余斤地沟油

窝点隐蔽在城郊居民楼 据称地沟油还未出售



▲等待加工成地沟油的潲水,上面漂浮着各种腐烂的餐厨废弃物。

►工商人员查获地沟油。



通讯员 黎有科 摄

